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商证字〔2020〕514号

签发人：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接受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骐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双方签订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向贵局申请了辅导备案。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20 年 8 月，浙商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文件》。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浙商证券委派张鼎科、韩文强、陈叶叶、王欣、吴鑫、谢浩晖组成“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张鼎科任组长。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巨骐信息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巨骐信息接受辅导人员

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四、终止辅导的原因

鉴于巨骐信息的战略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巨骐信息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并在辅导协议的基础上，就有关后续的权利、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之终止协议》。

鉴于双方已终止辅导关系，根据相关要求，浙商证券特向贵局提出终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请予审批。

特此说明。

附件：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之终止协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